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 2019-071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迈科”）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收到公司股东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控”)《致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延期履行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承诺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光大金控持有公司股份 11,707,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98%，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 (二) 股东承诺情况

光大金控在《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自博迈科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光大金控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持有的博迈科的股份，也不由博迈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光大金控所持博迈科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内全部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

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光大金控因市场情况等原因并未完成减持，故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承诺延期履行上述第 2 项承诺内容，延期后的承诺如下：

“所持博迈科股份自本承诺做出后的 12 个月内全部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编号：2018-082）。

### （三）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 11 月 21 日锁定期届满，光大金控通过博迈科于 2018 年 1 月 2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7 月 11 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和 2019 年 6 月 10 日分别公告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在光大金控持有博迈科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中，即：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光大金控仅于 2018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卖出博迈科股份 792,800 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

| 减持日期      | 减持方式 | 减持均价        | 减持数量      | 减持比例    | 减持价格区间          | 减持金额            |
|-----------|------|-------------|-----------|---------|-----------------|-----------------|
| 2018/4/3  | 集中竞价 | 21.5618 元/股 | 787,800 股 | 0.3365% | 20.86-22.08 元/股 | 16,986,365.61 元 |
| 2019/7/26 | 集中竞价 | 21.12 元/股   | 5,000 股   | 0.0021% | 21.12-21.12 元/股 | 105,600.00 元    |

光大金控在锁定期届满后及时启动了减持事项，且在减持股份的过程中没有出现低于发行价减持的情况，积极履行在《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及后续做出的有关承诺。

## 二、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原因

光大金控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光大金控仅在 2018 年 4 月 3 日和 2019 年 7 月 26 日实施了减持，后续因市场情况等原因并未实际实施减持。截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光大金控仍持有博迈科 11,707,200 股，占博迈科股份总数的 4.99998%，招股说明书中“所持博迈科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内全部减持”的承诺无法履行完毕，2018 年 11 月 21 日做出的延期履行承诺亦无法完成。为积极履行有关承诺事项，需对承诺履行期限进行延长。

## 三、延期后的承诺

光大金控承诺：所持博迈科股份自本承诺做出后的 12 个月内全部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光大金控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减持承诺因客观原因未能实现，延期履行减持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光大金控在《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及承诺延期期间积极履行承诺义务，未能如期履行完毕主要是受到市场情况等客观原因影响，本次延期履行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治

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光大金控因市场情况等客观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出于合理原因延期履行承诺,且延期履行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